

证券代码：837053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

首席合伙人：魏强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4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289.9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506.8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9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06	B 采矿业
6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C 制造业
6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C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35	C 制造业
52	F 批发和零售业
6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	C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1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8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玮，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李波涛，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京唐港、国电清新、精密铜管等项目 IPO 项目，参与银河动力、中核集团、宝钢集团等项目年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瑕，1994 年入职本所，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